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群团工作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工作。协助开展全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指导全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综合素质提升工作。依法维护全区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承担工会、共青团、妇联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群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及对外联络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包括：坪山区群团工作部本级、坪山区群团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坪山区群团工作部下设办公室、总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妇联办公室，共4个内设机构。

2.坪山区群团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办好第二届新职场运动荟、第三届“探索坪山”暑托班等民生实事，做到内容更新、覆盖更广、服务更优；2.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建设“青春小店”创业集群，开展交友联谊、城市漫游等服务，打造“青年后海”特色区域，加速青年城市融入；3.紧抓APEC举办机遇，招募青年多语种推荐官，分期分主题向国际社会讲述创新坪山故事；4.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新建一批儿童友好型城中村、花园小区，以自然博物馆开馆为契机打造儿童自然教育品牌，继续推进暑托班工作；5.推进“美丽庭院+”建设，集中打造金龟、长守示范村，建成一批经济业态、家风文明、文化传承、协商自治等特色庭院；6.办好群团夜校矩阵，链接院校资源，推出职工、青年、家庭专场，开设职场数字技能、家庭正面管教等特色主题课，让上夜校成为坪山人的生活常态；7.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建立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渐进回归机制，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防线；8.联动相关部门综合治理家事纠纷“一类事”，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1,504.2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

731.09 万元，减少 32.7%。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支出 1,504.2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731.09 万元，减少 32.7%。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十五运会为一次性项目，2026 年未安排该项目经费；2.非编人员经费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预算 1,504.2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774.03 万元、公用经费 138.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19.64 万元、项目支出 550.13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774.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8.3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1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19.64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550.13 万元，具体包括：

- 1.妇联事务 119.51 万元，主要用于妇联活动、运营维护费、社工购买服务。
- 2.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
- 3.群团服务中心事务(运转)107.3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费、日常维修维护费、场地险。
- 4.培训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培训。
- 5.群团服务中心事务 4.88 万元，主要用于群团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 6.团委事务 107.45 万元，主要用于团委活动、运营维护费、社工购买服务。
- 7.工会事务 25.06 万元，主要用于暑托班活动、职工交友活动、新职场运动荟经费。
- 8.一般管理事务(运转)182.15 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运转）、体检费、电话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4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49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1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9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我部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未增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和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10万元，主要是我部新增购置车辆0辆，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2辆，与2025年数量一致。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0.10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550.13万元，设置并编报8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182.15	安排编外人员、电话费、统筹业务费，实现部门办公运转正常。通过安排体检费，保障部门职工年度体检，体现部门对职工的关爱。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工会事务	25.06	通过开展暑托班、交友活动、职工运动荟纾解职工家庭后顾之忧，助推坪山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大青年搭建官方交友平台，助力优秀青年人才选择坪山、扎根坪山；激发青年人才活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以蓬勃的“职场活力”汇聚成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团委事务	107.45	通过安排团委活动、运营维护费、社工购买服务费用,支持青年创业求职,讲好坪山故事;助力青年提升技能,丰富文化生活,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强化青少年政治引领,激发青年爱国热情与奋斗精神;推进团组织建设,扩大组织覆盖与影响力;为城市志愿服务提供后勤保障。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妇联事务	119.51	通过安排妇联活动、运营维护费、社工购买服务经费,打造妇联品牌项目,加强妇儿友好城区建设、夯实妇儿维权关爱工作、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激励巾帼建功女性成长成才,慰问辖区困难妇女儿童,及时预警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危机并提供咨询服务,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履行好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使命。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群团服务中心事务(运转)	107.30	通过安排租赁费、日常维修维护费、场地险费用,保障群团活动中心场地正常运转,保障场地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群团服务中心事务	4.88	通过安排群团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开展公益活动,丰富区群众文化生活。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36	通过安排会议费,召开坪山区志愿者联合会代表大会,规范完成换届选举全流程,为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发展筑牢组织基础。
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培训支出	3.42	通过安排专项培训费用,开展“青马工程”培训、妇儿工委工作培训,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合作,合力创建儿童友好城市。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3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74万元,降低1.9%。主要是工会经费减少、压缩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